此乃要件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 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上海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 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 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 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a Chapelle

上海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La Chapelle Fashion Co., Ltd.

>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116)

建議調整A股購回授權; 建議變更註冊地址及公司名稱;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建議委任第四屆董事會董事; 建議委任第四屆監事會監事; 202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

2020年第一次圖·科波尔八百/2017/2020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頁至第14頁。關於召開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請參閱本通函第30 頁至第32頁。關於召開H股類別股東會通告,請參閱本通函第33頁至第34頁。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 代為出席會議並在會上投票。受委代表無需為股東。倘股東委任多名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 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該等代表將僅可於投票中行使彼等的表決權。

倘 閣下欲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會,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最遲於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舉行時間前24小時或最遲於其任何續會指定時間前24小時或最遲於進行投票表決的指定時間前24小時以專人送遞或郵寄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公室(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H股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一説明函件	15
附錄二-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19
附錄三一擬任董事履歷詳情	23
附錄四一擬任監事履歷詳情	29
附錄五-202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30
附錄六一2020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通告	33

釋 義

在本通函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術語具有如下定義:

「2019年第一次類別 指 各自於2019年3月22日舉行的H股類別股東會及A股

股東會」 類別股東會

「2019年第一次臨時 指 於2019年3月22日舉行的本公司2019年第一次臨時股

股東大會」 東大會

「A股」 指 本公司於中國境內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並在上海

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人民幣

普通股(股份代號:603157)

「A股購回授權」 指 2019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及2019年第一次類別股

東會批准的由股東授予董事會的購回授權,包括分別於2019年10月16日舉行的2019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2019年第三次H股類別股東會及2019年第三

次A股類別股東會批准的有關調整

「A股類別股東會」 指 將於2020年4月22日舉行的A股類別股東會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的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上海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

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及H股分別於上海證券

交易所及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類別股東會」 指 H股類別股東會及A股類別股東會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0年4月22日下午二時在中國上海市閔

行區蓮花南路2700弄50號3號樓(C棟)會議中心3樓召

開的202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的境外上

市外資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以港元買賣

「H股證券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H股類別股東會」 指 將於2020年4月22日舉行的H股類別股東會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0年3月31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

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

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A股購回授權調整」指 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批准的有關A股購

回的建議調整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指 對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詳情載於本通承附錄二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

充

釋 義

「上海合夏」 指 上海合夏投資有限公司,邢加興先生的一致行動人

(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定義見上海證券

交易所上市規則))

「股份」 指 本公司的A股及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的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的監事會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La Chapelle

上海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La Chapelle Fashion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116)

非執行董事: 註冊辦事處:

 王文克先生
 中國

 陸衛明先生
 上海市

 羅斌先生
 徐匯區

漕溪路270號 獨立非執行董事: 1幢3樓3300室

獨立非執行重争· T幅3 像3300至 芮鵬先生

張澤平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址*: 陳永源先生 香港

香港 灣仔

> 皇后大道東248號 陽光中心40樓

敬啟者:

(1)建議調整A股購回授權;

(2)建議變更註冊地址及公司名稱;

(3)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4)建議委任第四屆董事會董事;

(5)建議委任第四屆監事會監事;

(6)202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

(7)2020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通告

I.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下列各項資料(其中包括)審議及批准(a)建議調整A股購回授權;(b)建議變更註冊地址及公司名稱;(c)建議修訂公司章程;(d)建議委任第四屆董事會董事;(e)建議委任第四屆監事會監事;(f) 202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2020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通告所載的其他事宜,供股東就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及2020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提呈的決議案進行投票作出知情決定。

II. 建議調整A股購回授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3月22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將對股東向董事會授出的A股購回授權作出建議調整(「**建議A股購回授權調整**」),該項調整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作出,及以H股持有人及A股持有人於H股類別股東會及A股類別股東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作出。

A. A股購回授權實施情況

(I) A股購回授權

本公司於2019年1月15日召開了第三屆董事會第二十二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以集中競價交易方式回購公司A股股份的預案》,並經本公司2019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2019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會及2019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審議通過。

2019年8月28日,本公司召開的第三屆董事會第三十一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調整回購A股股份方案暨穩定股價措施的議案》,並經本公司於2019年10月16日召開的2019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2019年第三次A股類別股東會及2019年第三次H股類別股東會審議通過。

(II) A股購回授權實施情況

誠如本公司於2019年11月13日刊登的海外監管公告所披露,2019年11月13日,本公司通過集中競價交易方式首次回購A股股份。

截止2020年3月20日,本公司通過集中競價交易方式已累計回購A股股份3,573,200股,已回購A股股份佔本公司總股本的0.65%,佔本公司A股股本的1.07%,最高成交價為6.15元/股,最低成交價為4.14元/股,回購成交均價為5.60元/股,用於回購的金額為20,009,946.00元(不含交易費用)。該部分已回購的A股股份均於2020年1月15日前實施,將用於「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

益所必需-出售」之用途;本公司已於2020年1月16日刊登的海外監管公告披露了《關於部分用途回購實施結果暨股份變動公告》,並擬於該用途回購結果暨股份變動公告披露之日(即2020年1月17日)起12個月後採用集中競價交易方式出售。

B. 建議調整A股購回授權詳情

(I) A股購回授權延期說明

2019年底本公司歸還部分銀行貸款後,未能按計劃實現全額續展,導致日常營運資金出現了較為明顯的缺口。同時,鑒於本公司目前處於轉型發展的關鍵階段,需要大量的資金投入,以保障本公司貨品採購、產品上新、新零售管道拓展等業務經營的正常開展。基於本公司及全體股東長遠利益考慮,本公司將有限資金優先用於支付員工工資、供應商貨款等與日常經營相關的事項,因而導致本公司實際回購金額與原回購方案出現一定偏差。

(II) A股購回授權延期

基於上述情況,為積極履行公司回購承諾,切實維護廣大投資者利益,結合本公司現階段實際情況及未來資金計劃,本公司擬將原回購方案實施期限延長六個月,即將本公司A股回購實施截止日期延至2020年9月21日。鑒於原回購方案中「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一出售」用途的回購實施期限已於2020年1月15日期滿,本公司後續回購的A股股份均將用於「股權激勵和員工持股計劃」。其中,後續擬用於「股權激勵」用途的回購金額為不低於人民幣1,500萬元、不超過人民幣2,000萬元;擬用於「員工持股計劃」用途的回購金額為不低於人民幣1,500萬元、不超過人民幣2,000萬元。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的前提下,辦理本次回購延期後的回購A股股份相關事宜。

除上文所載A股購回授權的建議調整外,A股購回授權所有其他條款將保持不變。

C. 風險提示

- 1 若回購所需資金未能及時到位,將導致回購方案無法按計劃實施的風險。後續本公司擬通過加大應收款項催收力度、有效盤活本公司長期存量資產、優化本公司資金管理規劃及進一步提升自身盈利能力等方式,解決流動資金缺口,保障回購股份方案順利實施。
- 2 因本公司生產經營、財務狀況、外部客觀情況發生重大變化等原因,可 能根據規則變更或終止回購方案的風險。此外,若發生對公司股票交易 價格產生重大影響的重大事項,亦可能導致回購計劃無法順利實施的風 險。
- 3 後續本公司回購的A股股份擬用於員工持股計劃和股權激勵,存在因員工持股計劃或股權激勵未能經本公司董事會和股東大會等決策機構審議通過、激勵物件放棄認購股份等原因,導致已回購股票無法全部授出的風險,存在回購專戶有效期屆滿未能將回購股份過戶至員工持股計劃的風險。
- 4 根據有關規定,本次回購延期事項尚需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及A股類別股東會、H股類別股東會審議批准,存在未獲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風險。本公司將根據進展情況及時履行資訊披露義務。

根據上市規則,載有於A股購回授權調整後有關A股購回授權的所有相關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說明函件為 閣下提供有關建議A股購回授權調整的決議案的合理所需資料,使 閣下可就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作出知情決定。

III. 建議變更註冊地址及公司名稱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月14日及2020年3月30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變更本公司的註冊地址及名稱,其將以特別決議案於臨時股東大會供股東予以批准。

本公司擬對本公司的註冊地址及名稱作出以下更改:

變更前:

公司名稱: 上海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 上海市漕溪路270號1幢3層3300室

郵政編碼: 200235

登記機關: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變更後:

公司名稱: 新疆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 新疆烏魯木齊市高新區(新市區)四平路創新廣場D座20層2008室

郵政編碼: 830011

登記機關: 烏魯木齊高新區(新市區)市場監督管理局

本公司的原總部地址、香港營業地點、聯絡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傳真號碼及公司網站將維持不變。於取得中國工商行政管理部門及其他相關政府部門的批准及備案前,原註冊地址仍然適用。

A. 變更註冊地址及公司名稱的原因

為響應中國政府「一帶一路」及「西部大開發」的發展策略,積極借助新疆紡織及服裝產業的資源及政策優勢,提高本公司於女裝行業的影響力,充分發揮品牌及渠道競爭力,進一步增強本公司與產業鏈上游的整合及協作,以貫徹實行本公司「創新發展、降本增效」的經營策略,公司擬將註冊地址改至中國新疆。

本公司亦認為,新疆維吾爾自治區烏魯木齊市高新區(新市區)政府正為當地 註冊公司積極協調當地政府及金融機構資源,這能為本公司提供融資渠道及政策 支持,以減輕流動性壓力。

B. 對本公司的影響

本公司認為變更註冊地址符合本公司的基本利益及長期發展規劃,並無對本公司發展策略、經營模式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倘本公司隨後能於註冊地址的所在地獲得政策和資金支持,預期將有助於擴展本公司的融資渠道、進一步減輕其流動性壓力及增強本公司的全面競爭力。

本次變更註冊地址、公司名稱事項涉及《公司章程》修訂,尚需提交本公司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審議。擬變更的註冊地址、公司名稱及修訂《公司章程》對應條款將以工商行政管理機關的最終核准結果為准。董事會將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提請股東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授權管理層辦理相關變更登記/備案等手續。

IV.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3月30日有關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公告。

由於本公司擬更改其註冊地址及註冊名稱,以及適應本公司企業管治狀況的變化,本公司擬調整其董事會之組成。除本通函附錄二所載條文的修訂外,本公司章程的其他條文將維持不變。章程的建議修訂須以特別決議案於臨時股東大會經股東批准,將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授權本公司管理層處理相關事項,例如有關修訂章程的變更之註冊/備案。

董事認為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獨立法律顧問已出具意見書.認為建議修訂符合中國法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

V. 建議委任第四屆董事會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3月30日的有關(其中包括)建議委任第四屆董事會董事的公告。

根據公司章程,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的任期將於2020年5月11日屆滿。結合本公司目前董事會構成及任職情況,為適應本公司現階段業務經營及未來發展的實際需求,完善公司內部治理結構,根據公司章程(並考慮到須待本公司股東在臨時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的公司章程建議修訂)、公司法及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董事會建議第四屆董事會須由七名董事組成,並建議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經考慮董事會提名委員會的意見後,建議委任邢加興先生、尹新仔先生 及章丹玲女士為第四屆董事會的執行董事,委任張好菁女士為第四屆董事會的非執行 董事以及委任朱曉喆先生、肖艷明女士及邢江澤先生為第四屆董事會的獨立非執行董 事。提名委員會已檢討第四屆董事會成員的建議組成,認為董事會的建議組成符合公 司章程、適用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的規定,亦合乎本公司的需要。

根據公司章程有關規定,建議委任董事須獲得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有關建議將提呈予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以供股東審議及批准。上述董事候選人的任期擬自通過第四屆董事會組成之本公司的臨時股東大會之日起三年。

根據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關條文,第三屆董事會全體董事須繼續按照適用法律及法規履行其董事職責,直至第四屆董事會成員完成換屆選舉為止。於臨時股東大會結束後將就第三屆董事會的成員作出進一步公告,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將考慮第四屆董事會成員的選舉。

待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委任第四屆董事會董事後,本公司將與各獲選董事訂立一份服務合同。第四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津貼為人民幣20萬元/年(稅前),其他董事的薪酬津貼方案由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擬訂審核,最終經股東大會審議確

定。過程中會參照彼等各自的經驗、擔任董事所需承擔的職務、職責以及當時市況, 且符合適用法律、法規及監管條文以及本公司的相關薪酬政策。

上述各董事候選人之選舉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分別向股東提呈以作表決。所有上述接受選舉為第四屆董事會成員之候選人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董事會認為,基於以下理由,朱曉喆先生、肖艷明女士及邢江澤先生均具備獨立身份並有能力履行彼等各自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

- (a) 彼等各自能夠就《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列的各項因素,向香港聯交所確認 其獨立性;
- (b) 在被董事會建議委任為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日之前的兩年 內,彼等各自不是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各自的任何附屬公司又或本公司 任何核心關連人士的行政人員或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
- (c) 在董事會建議被委任為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日之前的兩年 內,彼等各自沒有與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有關連;及
- (d) 經審慎及周詳考慮後,董事會認為彼等各自適合獨立履行彼等各自作為獨立 非執行董事的職責。

因此,董事會相信朱曉喆先生、肖艷明女士及邢江澤先生寶貴的知識和經驗將為董事會帶來寶貴及多元化的觀點,並為董事會的多元性作出貢獻。

VI. 建議委任第四屆監事會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3月30日的有關(其中包括)建議委任第四屆監事會監事的公告。

第三屆監事會的任期將於2020年5月11日屆滿。

根據公司章程有關規定,監事會建議第四屆監事會須由三名監事組成,包括一名股東代表監事及兩名職工代表監事。建議委任股東代表監事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

准,方告作實,而職工代表監事則將於職工代表大會上獲選。

監事會建議委任吳金應先生為第四屆監事會之股東代表監事。有關建議將提呈臨時股東大會以供股東審議及批准。股東如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吳金應先生將與本公司職工代表大會上選舉的兩名職工代表監事共同組成第四屆監事會。第四屆監事會監事的任期將自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時起為期三年。

根據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關條文,第三屆監事會全體監事須繼續按照適用法律及法規履行其監事職責,直至第四屆監事會成員的選舉生效為止。

待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委任吳金應先生為第四屆監事會監事後,本公司將不會 與各獲選監事訂立服務合約。第四屆監事會各監事將按其各自於本公司的職務獲發薪 酬,包括職位薪金、表現挂鈎薪金及福利。薪酬將按照本公司職工的薪酬管理制度釐 定,最終經股東大會審議確定。

上述各監事候選人之委任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分別向股東提呈以作表決。上述接受委任為第四屆監事會成員之候選人的履歷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VII.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和類別股東會。臨時股東大會和類別股東會將於2020年4月22日下午二時正依次假座中國上海市閔行區蓮花南路2700弄50號3號樓(C棟)會議中心3樓舉行,由股東分別審議並通過(如贊成)臨時股東大會和類別股東會通告所載的議案。

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0至第32頁, H股類別股東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3至第34頁。

本通函隨附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分別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倘 閣下欲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會,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最遲於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舉行時間前24小時或最遲於其任何續會指定時間前24小時或最遲於進行投票表決的指定時間前24小時以專人

送遞或郵寄至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H股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VIII. 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有權出席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的H股股東,本公司將自2020年4月17至2020年4月22日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2020年4月16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的H股持有人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為符合資格出席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0年4月16日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以作登記。

有關A股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相關資料,請參閱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 刊發的A股公告。

IX.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根據公司章程第87條,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主席將要求以投票方式就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通告所載決議案進行表決。

根據公司章程第110條規定,股東大會就選舉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決議,應當實行累積投票制。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

於會上進行投票時,有權投兩票或以上票數的股東(包括代表)無需全部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或以任何其票數就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股東須就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將予表決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有關投票結果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後上載於本公司網頁(www.lachapelle.cn)、上海證券交易所網頁(www.sse.com.cn)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網頁(www.hkexnews.hk)。

X.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XI. 推薦建議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於臨時股東大會以及類別股東會上將予提呈的 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 股東會上將予提早的所有決議案。

XII.附加資料

敬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上海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 總裁 邢加興先生 謹啟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2020年4月3日 附 錄 一 説 明 函 件

本附錄為上市規則第10.06(1)(b)條(經上市規則第19A.24及19A.25條修訂)所規定的 說明函件,以向本公司股東提供所需資料,以供本公司股東考慮建議調整A股購回授權。

註冊資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47,671,642元,包括332,881,842股A股及214,789,800股H股。

根據A股購回授權,本公司可購匯最多33,288,184股A股,佔2019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及2019年第一次類別股東會日期已發行A股約10%。基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止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的前提下,且考慮到已購回的A股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根據A股購回授權購回最多29,714,984股A股。

購回A股的理由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項下的相關規定以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為建立及健全本公司長效激勵機制,促進本公司長期發展及有效維護廣大投資者的權益,同時基於對本公司持續發展的信心,本公司管理層綜合考慮公司A股股票近期二級市場表現,結合本公司實際經營情況、財務狀況以及未來的盈利能力和發展規劃,擬利用自有資金進行本次A股購回授權。

與本公司於2018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按其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最新經審核財務報表披露)相比,董事認為倘A股購回授權(經調整)獲全面進行,其將不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及負債水平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於該等情況下,董事不擬行使A股購回授權(經調整)以致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回購所需資金

根據公司章程、上市規則及中國的相關法律法規,在回購A股時,本公司僅會使用本公司合法的內部資金,包括但不限於公司的盈餘資金和未分配利潤。

附錄 一 説 明 函 件

董事、彼等的聯繫人及關連人士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概無董事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目前有意於股東通過有關A股購回授權調整的決議案後,根據A股購回授權(經調整)向本公司出售任何A股。

概無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已通知本公司目前有意於股東通過有關A股購回授權調整的決議案後,根據A股購回授權(經調整)向本公司出售任何A股,或已承諾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有的任何股份。

董事的承諾

董事已向香港聯交所承諾,在可能適用的相同情況下,將根據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中國適用的法律、規則及規定按A股購回授權(經調整)行使本公司的權力進行A股購回。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本公司根據A股購回授權(經調整)行使購回股份的權力,導致某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權益增加將被當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則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及所信,邢加興先生及上海合夏(即因於2014年1月9日訂立的一致行動協議而為行動一致人士)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彼等合共於本公司的187,078,815股A股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總股份數目的34.16%及本公司已發行A股總數的56.20%)。

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547,671,642股股份並假設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日期前不會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倘悉數行使A股購回授權(經調整),本公司最多可購回10,739,490股H股,最多可購回33,288,184股A股,本公司已累計回購A股股份3.573,200股。以此為基礎:

(A) 假設在A股購回授權下所有購回的A股都用於股權激勵或員工持股計劃,於最 後實際可行日期,邢加興先生及上海合夏彼等合共持有的股份佔本公司已發 附錄 一 説 明 函 件

行A股總數的比例仍為約56.20%,但是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比例提高 到約為34.84%;

(B) 假設在A股購回授權下所有購回的A股並非用於股權激勵或員工持股計劃,根據相關法律法規,並非用於上述用途的A股股份隨後會被注銷,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邢加興先生及上海合夏的權益百分比將增加,佔本公司已發行A股總數的比例提高到約為62.44%,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比例提高到約為37.15%。

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購回A股不會致使根據收購守則需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的責任。

除上述者外,根據收購守則及任何類似適用法律,董事概無發現根據A股購回授權 (經調整)進行任何購回將引致任何後果。

此外,若有關購回將引致不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的規定,董事將不會於香港聯交所及/或上海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A股價格

以下為A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過去12個月內每月在上海交易所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

	A股每股股	A股每股股份價格	
	最高	最低	
	人民幣	人民幣	
2019			
3月	10.24	8.08	
4月	10.15	7.35	
5月	7.54	6.44	
6月	7.10	6.26	
7月	7.12	5.57	
8月	5.57	4.9	
9月	5.78	4.96	
10月	5.1	4.3	
11月	5.78	4.09	
12月	6.29	4.23	
2020			
1月	6.62	4.75	
2月	5.8	4.3	

附錄 一 説 明 函 件

本公司作出購回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H股(不論在香港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並通過集中競價交易方式已累計回購A股股份3,573,200股,已回購A股股份佔本公司總股本的0.65%,佔本公司A股股本的1.07%,最高成交價為6.15元/股,最低成交價為4.14元/股,回購成交均價為5.60元/股,用於回購的金額為20,009,946.00元(不含交易費用)。該部分已回購的A股股份均於2020年1月15日前實施,將用於「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一出售」之用途。

所購回股份的地位

於2019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及2019年第一次類別股東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為547,671,642股股份,包括332,881,842股A股及214,789,800股H股。待有關A股購回授權調整的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假設於臨時股東大會及/或類別股東會之前再無A股發行或回購,且考慮到已購回的A股股份,本公司將於A股購回授權(經調整)下獲准回購最多29,714,984股A股。

本公司根據A股購回授權回購的A股股份均將用於「股權激勵和員工持股計劃」。其中,擬用於「股權激勵」用途的回購金額為不低於人民幣1,500萬元、不超過人民幣2,000萬元;擬用於「員工持股計劃」用途的回購金額為不低於人民幣1,500萬元、不超過人民幣2,000萬元。

倘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A股購回授權實施期因轉換資本儲備、發行股份或現金股息等方式而增加,A股購回授權項下購回的A股數目將自相關股價除權除息日起相應調整。

若本公司未能將根據A股購回授權購回的A股用於上述用途,未使用的A股將依據中國有關法律法規予以註銷,本公司註冊資本將相應減少。本次回購股份的具體用途由臨時股東大會以及類別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據有關法律法規予以辦理。

原本條款

第一條

上海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公司」) 系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簡稱「《公司 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簡稱「《證券 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 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簡稱「《特別規定》」)和國 家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 司。

公司的發起人為:邢加興、GOOD FACTOR LIMITED、上海融高創業投資有限公司、上海 合夏投資有限公司、博信一期(天津)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俞鐵成、張江敏。

第二條

公司註冊名稱為: 上海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LaChapelle Fashion Co.,Ltd

第三條

公司住所: 上海市漕溪路270號1幢3層3300室

郵遞區號: 200235

電話號碼: 021-54607196 傳真號碼: 021-54607197

經修訂條款

第一條

新疆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公司」) 系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簡稱「《公司 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簡稱「《證券 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 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簡稱「《特別規定》」)和國 家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 司。

公司的發起人為:邢加興、GOOD FACTOR LIMITED、上海融高創業投資有限公司、上海 合夏投資有限公司、博信一期(天津)股權投資基 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俞鐵成、張江敏。

第二條

公司註冊名稱為: <u>新疆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u>司

Xinjiang LaChapelle Fashion Co.,Ltd

第三條

公司住所:新疆烏魯木齊市高新區(新市區)四平

路創新廣場D座20層2008室

郵遞區號:830011

電話號碼: 021-54607196 傳真號碼: 021-54607197

原本條款

第十八條

- (一) 公司於2014年3月11日,經中國證監會證監 許可[2014]279號文件核准,公司最多可發 行不超過139,817,000股境外上市外資股。
- (三)於2017年9月1日,經中國證監會證監許可[2017]1603號文件核准,公司公開發行54,770,000股A股。此次發行A股後,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547,671,642股,其中A股332,881,842股,佔發行後公司總股本的60.7813%;H股214,789,800股,佔發行後公司總股本的39.2187%。公司股權結構如下:

經修訂條款

第十八條

- (一) 公司於2014年3月11日,經中國證監會證監 許可[2014]279號文件核准,公司最多可發 行不超過139,817,000股境外上市外資股。
- (三) 於2017年9月1日,經中國證監會證監許可 [2017] 1603號文件核准,公司公開發行 54,770,000股A股。此次發行A股後,公司 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547,671,642股,其中A股332,881,842股,佔發行後公司總股本的60.7813%;H股214,789,800股,佔發 行後公司總股本的39.2187%。

股東名稱/姓名	持股數(股)	股份性質
邢加興	141,874,425	A股
上海合夏投資有限公司	45,204,390	A股
博信一期(天津)股權投資基金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23,482,305	AR
BOXIN CHINA GROWTH FUND 1 L.P.	19,437,042	A股
上海融高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18,787,230	A股
北京寬街博華投資中心(有限 合夥)(前稱北京高盛投資中		
心(有限合夥))	18,236,842	A股
 俞鐵成 	4,695,075	A股
銀行(上海)股權投資合夥企業	104500	, BU
(有限合夥)	4,045,263	A股
張江敏	2,349,270	A股
Ⅱ股股東	214,789,800	H l
A NN	54,770,000	A股
合計		547,671,642

原本條款

第一百〇九條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9名董事組成,其中設 董事長1人,可以設副董事長1人。公司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和獨立非執行董事。執行 董事指在公司內部擔任經營管理職務的董事。非 執行董事指不在公司擔任經營管理職務且依法不 具有獨立性的董事。

董事會獨立於控股機構(指對公司控股的具有法 人資格的公司,企事業單位,下同)。

董事會應有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以上的外部董事(指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董事,下同),並應有至少三分之一以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在公司擔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職務,且符合《上市規則》有關獨立董事獨立性的規定),並與其所受聘的公司及其主要股東不存在可能妨礙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關係的董事,下同),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為會計專業人士(會計專業人士是指具有高級職稱或註冊會計師資格的人士)。

第二百三十七條

公司章程以中文書寫,其他任何語種或不同版本 的章程與本章程有歧義時,以在上海市工商行政 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記後的中文版章程為準。

經修訂條款

第一百〇九條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7名董事組成,其中設 董事長1人,可以設副董事長1人。公司董事包 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和獨立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指在公司內部擔任經營管理職務的董 事。非執行董事指不在公司擔任經營管理職務 且依法不具有獨立性的董事。

董事會獨立於控股機構(指對公司控股的具有法 人資格的公司,企事業單位,下同)。

董事會應有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以上的外部董事(指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董事,下同),並應有至少三分之一以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在公司擔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職務,且符合《上市規則》有關獨立董事獨立性的規定),並與其所受聘的公司及其主要股東不存在可能妨礙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關係的董事,下同),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為會計專業人士(會計專業人士是指具有高級職稱或註冊會計師資格的人士)。

第二百三十七條

公司章程以中文書寫,其他任何語種或不同版本的章程與本章程有歧義時,以在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記後的中文版章程為準。

擬任執行董事

邢加興先生,48歲,彼於2001年3月創立本集團。於2011年5月至2020年2月期間,邢加興先生任職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以及董事會委員會的不同其他職位,於2011年5月至2019年10月期間,以及2020年2月25日至今擔任本公司總裁。邢加興先生於中國時裝零售行業擁有超過20年經驗。彼亦曾於1996年7月至1998年7月期間參與福州蘇菲時裝有限公司的服裝分銷業務,於2001年3月創立本公司前身並成為其董事會主席及其執行董事。邢加興先生於2015年7月取得中歐國際工商學院EMBA學位,並於2019年7月取得清華大學五道口金融學院金融EMBA學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邢加興先生實益擁有141,874,425股本公司A股(「A股」), 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5.91%。此外,邢加興先生與上海合夏投資有限公司(「上 海合夏」)簽訂一份一致行動協議,因此,邢加興先生亦被視為於上海合夏擁有權益的 45,204,390股A股中擁有權益,該等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8.25%。因此,邢 加興先生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定義見上海證券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

邢加興先生分別於2017年11月28日、2017年12月7日、2018年9月18日、2018年10月17日、2019年1月31日及2019年6月10日與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質權人**」)簽訂股份質押協議,據此,邢加興先生持有的141,600,000股A股已質押作為融資及回購交易的擔保。所有已質押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5.85%。另外,上海合夏分別於2018年5月8日、2018年10月18日、2019年2月1日及2019年8月5日與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簽訂股份質押協議,據此,上海合夏持有的38,500,000股A股已質押作為融資及回購交易的擔保。所有已質押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03%。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8月6日的公告所披露,邢加興先生已質押的A股已低於最低履約保障比例,以及因邢加興先生未提前購回已質押A股且未採取履約保障措施以履行其責任,質權人已發出有關股份質押的書面違約通知。邢加興先生已積極與質權人溝通,並擬透過提供額外擔保或保證金來解決違約,或透過提前購回已質押A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邢加興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 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其他主要職務或擁有專業資格。於本公 告日期,邢加興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 (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其他關係。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9月24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收到上海證券交易所《關於對上海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及有關責任人予以通報批評的決定》([2019] 81號)(「該決定」),據此,其中包括,上海證券交易所就本公司截至2018年度的財務業績預告披露向其發出通報批評,邢加興先生作為時任董事長兼總裁認定對本公司的違規行為負有責任。由於該決定僅與本公司有關其截至2018年度的財務業績預告所作出的過去披露有關,並與本集團的持續虧損無關,而且本公司自此加強其內部控制管理及合規意識,以提高其披露質量,因此,董事會認為,該決定並不影響邢加興先生委任為本公司董事。

尹新仔先生,49歲,現任本公司高級副總裁。尹新仔先生於1998年9月至2012年6月就職於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6月至2013年5月就職於杭州九軒服飾有限公司,2013年8月至今歷任本公司銷售和市場推廣部總經理、行銷副總裁、高級副總裁。尹先生於2018年6月取得廈門大學EMBA學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尹新仔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上海合夏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邢加興先生的一致行動人,持有本公司股份45,204,390股,佔本公司總股本8.25%,尹新仔先生持有上海合夏0.44%的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尹新仔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 V部所界之任何權益。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尹新仔先生確認,彼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且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擔任其他主要職務或擁有專業資格。

章丹玲女士,42歲,彼為本公司聯合創始人,現主要分管新零售、線上管道及市場工作。章丹玲女士於2001年3月至今歷任本公司設計主管、品牌管理中心總經理、品

牌部總經理、事業部總經理,並曾於2011年5月至2012年11月期間擔任本公司董事。章 丹玲女士於2015年12月取得上海交通大學EMBA學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章丹玲女士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上海合夏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邢加興先生的一致行動人,持有本公司股份45,204,390股,佔本公司總股本8.25%,章丹玲女士持有上海合夏25.97%的股權,現擔任上海合夏執行董事、總經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章丹玲女士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章丹玲女士確認,彼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且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擔任其他主要職務或擁有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概不知悉任何有關邢加興先生、尹新仔先生及章丹玲女士委任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擬任非執行董事

張妤菁女士,35歲,張妤菁女士於2011年7月至2013年1月任德勤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諮詢顧問,2014年10月至2017年3月任畢馬威企業諮詢(中國)有限公司高級顧問,2017年3月至今擔任新疆大西部成長產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風控總監。

張妤菁女士於2018年7月獲得英國諾丁漢大學金融、財會與管理專業學士學位,並於2010年2月英國布裏斯托大學金融與投資碩士學位,彼為CIMA特許管理會計師(管理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好菁女士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好菁女士確認,彼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且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擔任其他主要職務或擁有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概不知悉任何有關張好菁女士委任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擬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曉喆先生,45歲,彼為華東政法大學法律史專業博士,上海財經大學法學院教授。朱曉喆先生於2005年9月至2014年1月任華東政法大學民商法教研室副教授、碩士生導師,2014年1月至今任上海財經大學法學院教授、博士生導師,2014年7月至2017年7月兼任中國法學會民法學研究會理事,2017年1月至今任上海財經大學法學院「信託法研究中心」主任,2017年至今兼任中國法學會民法學研究會常務理事,2018年6月至今兼任上海仲裁委員會仲裁員,2018年1月至今兼任中國共產黨上海市寶山區區委法律顧問、上海財經大學教育發展基金會法律顧問,2018年6月至今兼任上海司法智庫學會顧問,2019年12月至今兼任上海市法學會民法研究會副會長,2020年3月至今任安徽佳先功能助劑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朱曉喆先生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1)彼並無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且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2)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3)彼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並無持有任何權益或視為持有權益。

朱曉喆先生確認,彼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規定的獨立性準則。本公司已評估其獨立性且認為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彼根據指引的條款為獨立個體。

肖艷明女士,58歲,肖豔明女士於2010年至2013年任瑞銀集團(UBS)香港分行董事總經理,2013年9月至今擔任華豐(香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肖艷明女士於1985年獲得外交學院國際法與國際關係學士學位,並於1999年獲得美國哈佛大學經濟史碩士、博士學位。彼為香港證監會第1號、4號、9號牌照持牌人及負責人。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肖艷明女士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1)彼並無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且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2)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3)彼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並無持有任何權益或視為持有權益。

肖艷明女士確認,彼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規定的獨立性準則。本公司已評估其獨立性且認為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彼根據指引的條款為獨立個體。

邢江澤先生,53歲,彼為中國註冊會計師、註冊税務師、高級會計師,擁有AMAC基金從業資格,並擁有近三十年之財務、會計、審計工作經驗。邢江澤先生於1992年1月至1998年11月任靈寶物華燃料有限公司董事、財務科長,1998年12月至2000年1月任河南凌冶集團有限公司總會計師,2000年2月至2002年11月任河南正永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項目經理、審計一部經理,2002年11月至2007年4月任靈寶雙鑫礦業有限公司財務總監,於2007年4月至2018年6月歷任靈寶黃金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聯交所股票代碼:03330)財務副總監兼財務部經理、財務總監、投資總監、董事會秘書、副總經理、執行董事等職務,2018年6月至今擔任靈寶黃金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董事會秘書、高級執行副總裁。

邢江澤先生於1988年7月畢業於河南廣播電視大學財會專業,獲大專學歷,並於 2006年9月至2009年6月就讀於解放軍資訊工程大學電腦科學與技術專業,獲工學學 士。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邢江澤先生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1)彼並無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且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2)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3)彼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並無持有任何權益或視為持有權益。

邢江澤先生確認,彼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規定的獨立性準則。本公司已評估其獨立性且認為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彼根據指引的條款為獨立個體。

除上文披露者及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其他與委任朱曉喆先生、肖艷明女士及邢江澤先生有關之事宜須敦請股東或聯交所垂注,亦無其他有關朱曉喆先生、肖艷明女士及邢江澤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吳金應先生,47歲,現任本公司監事、信息技術部軟體研發高級技術經理。吳金應先生於2001年3月至今歷任本公司信息技術部系統職員、系統研發經理、軟體研發高級技術經理,2015年11月8日起任本公司監事。吳先生於1995年畢業於高級中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吳金應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上海合夏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邢加興先生的一致行動人,持有本公司股份45,204,390股,佔本公司總股本8.25%,吳先生持有上海合夏2.60%的股權。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吳金應先生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1)彼並無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且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2)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3)彼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並無持有任何權益或視為持有權益。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與吳金應先生獲委任為股東代表監事相關事宜須提 呈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其他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的資料。

La Chapelle

上海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La Chapelle Fashion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116)

2020 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上海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 謹定於 2020 年 4 月 22 日下午二時在中國上海市閔行區蓮花南路 2700 弄 50 號 3 號樓(C棟) 會議中心 3 樓召開 2020 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作為特別決議案

- 1. 審議及批准關於回購本公司A股股份實施期限延期的議案;
- 2. 審議及批准關於變更註冊地址、公司名稱的議案;
- 3. 審議及批准關於修訂本公司章程的議案;

作為普通決議案

- 4. 審議及批准關於董事會提前換屆選舉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 4.1 審議及批准委任邢加興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 4.2 審議及批准委任尹新仔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 4.3 審議及批准委任章丹玲女士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 4.4 審議及批准委任張妤菁女士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 5. 審議及批准關於董事會提前換屆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 5.1 審議及批准委任朱曉喆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5.2 審議及批准委任肖豔明女士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5.3 審議及批准委任邢江澤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6. 審議及批准關於監事會提前換屆選舉的議案:
 - 6.1 審議及批准委任吳金應先生為本公司之股東代表監事。

代表董事會 上海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 總裁 邢加興先生

中國,上海,2020年3月30日

附註:

1. 為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本公司將自2020年4月17日至2020年4月22日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0年4月16日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作登記。

於2020年4月16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2. 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及在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3. 代表委任表格須於臨時股東大會前不少於24小時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不少於24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不少於24小時,以專人送遞或以郵遞方式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倘代表委任表格由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的人士簽署,則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須如代表委任表格所述同時遞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4. 股東或其受委代表須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 5.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的規定,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式或行政事 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投票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因此,根據

公司章程第87條規定,臨時股東大會主席將要求投票表決,從而本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公司章程第 110 條規定,股東大會就選舉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決議,應當實行累積投票制。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

於大會上進行投票表決時,有權投兩票或以上的股東(包括受委代表)毋須全部投票贊成或反對或棄權決議案或以任何其票數就決議案放棄投票。

- 6. 預期臨時股東大會將持續半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或彼等的受委代表須自行承擔交通及住宿費。
- 7. 本公司於中國的註冊辦事處位於:

中國上海市 徐匯區漕溪路 270 號 1 幢 3 樓 3300 室

聯繫人:董事會辦公室胡周美女士

電話:86-21-54607196 傳真:86-21-54607197

本公司於香港的 H 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室

電話:(852)28628628 傳真:(852)28650990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王文克先生、陸衛明先生及羅斌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芮鵬先生、張澤平先生及陳永源先生。

La Chapelle

上海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La Chapelle Fashion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116)

2020 年第一次 H 股類別股東會通告

茲通告:上海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 謹定於 2020 年 4 月 22 日下午二時(緊接本公司 2020 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 在中國上海市閔行區蓮花南路 2700 弄 50 號 3 號樓(C棟) 會議中心 3 樓召開 2020 年第一次 H 股類別股東會(「2020 年第一次 H 股類別股東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作為特別決議案

審議及批准關於回購本公司A股股份實施期限延期的議案。

代表董事會 上海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 總裁 邢加興先生

中國,上海,2020年3月30日

附註:

1. 為確定有權出席 2020 年第一次 H 股類別股東會的 H 股股東,本公司將自 2020 年 4 月 17 日至 2020 年 4 月 22 日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 H 股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 H 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符合資格出席 2020 年第一次 H 股類別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 2020 年 4 月 16 日下午 4 時 30 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 H 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室),以作登記。

於 2020 年 4 月 16 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 H 股股東有權出席 2020 年第一次 H 股類別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

- 2. 有權出席 2020 年第一次 H 股類別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及在 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3. 代表委任表格須於 2020 年第一次 H 股類別股東會前不少於 24 小時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不少於 24 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不少於 24 小時,以專人送遞或以郵遞方式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 H 股 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M 樓),方為有效。倘代表委任表格由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的人士簽署,則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有關授權

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須如代表委任表格所述同時遞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 親身出席 2020 年第一次 H 股類別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4. 股東或其受委代表須於出席 2020 年第一次 H 股類別股東會時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 5.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39(4)條的規定,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式或行政 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投票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因此,根 據公司章程第 87條規定,2020年第一次 H 股類別股東會主席將要求投票表決,從而本 2020年第一 次 H 股類別股東會通告所載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大會上進行投票表決時,有權投兩票或以上的股東(包括受委代表)毋須全部投票贊成或反對或棄權決議案或以任何其票數就決議案放棄投票。

- 6. 預期 2020 年第一次 H 股類別股東會將持續約 30 分鐘。出席 2020 年第一次 H 股類別股東會的股東或彼等的受委代表須自行承擔交通及住宿費。
- 7. 本公司於中國的註冊辦事處位於:

中國上海徐匯區漕溪路 270 號 1 幢 3 樓 3300 室

聯繫人:董事會辦公室胡周美女士

電話:86-21-54607196 傳真:86-21-54607197

本公司於香港的 H 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室

電話: (852) 2862 8628 傳真: (852) 2865 0990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王文克先生、陸衛明先生及羅斌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芮鵬先生、張澤平先生及陳永源先生。